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方灿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正式上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任职期内，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历任广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广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财务科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历任广州医科大学财务处处长、机关党总支书记、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广州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工会主席；历任广州立白集团副总裁、广州国际医药港执行总裁。现任广州修羽白有限公司监事长，广东省医疗器械协会总顾问，广东省医学融合促进会书记、副会长（创始人）。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灿辉	5	5	5	0	0	否	1	1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2. 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沟通交流情况

####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2、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

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已于2024年8月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的128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课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 **3、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4、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具体而言，本人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各类活动，包括实地走访、即时通讯工具交流、邮件以及关注行业媒体等，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关键事务。同时，本人就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等核心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相关议题发表见解。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人对董事会的会议流程、必要文件准备以及决策支持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细致审查，确保公司治理程序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成果、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财务状况的汇报，并与年度审计师就审计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基于对公司的了解，本人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公司管理层对本人的调研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除参加公司会议，还通过其他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全面掌握公司多维度信息，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

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2024年7月12日，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鼎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股权激励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207,37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由于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20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标或未达标，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9405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核查和讨论，本人就上述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方灿辉**

2025年4月25日